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八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八届十四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应到 9 名董事，实到 9 名，为史新昆、何建光、张新、石建春、徐倩、张琼、李明辉、贾滨、冯根福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该议案详细参见同时刊登的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

15 号) 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, 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 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, 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, 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该议案详细参见同时刊登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28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 详细参见同时刊登的《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八届十四次会议有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董事会八届十四次会议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八届十四次会议有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30 日